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与管理层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收购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推动“一体两翼”中新能源产业翼的落地实施，搭建公司在黑龙江省内的石墨产业布局，培育公司第二主业，助力黑龙江省扩大石墨产业纵深发展，做强实体经济，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关于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合作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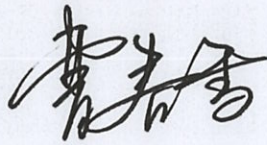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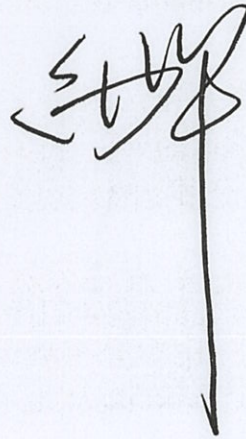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中新能源“产业翼”落地需要，利用交投集团所辖资源开展新能源产业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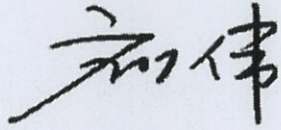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彦彦'.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彦彦'.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彦彦'.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伟' (Gao Wei).

2023 年 10 月 25 日